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內合聘教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海人字第 0930001071 號公告

- 第 1 條**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活絡本校教學研究資源暨促進跨學術領域之合作，並確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2 條** 合聘教師係指本校各系、所、科、中心為教學與研究，需校內其他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支援者。
- 第 3 條** 各系、所、科、中心辦理校內合聘時，應與合聘教師及其所屬之單位簽訂合聘協議書，載明員額、合聘期間、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。
- 第 4 條** 合聘教師之聘任以一年為原則。
- 第 5 條** 校內各系、所、科、中心單位間之合聘基本原則：
- 一、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，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，均應有超乎一般兼任教師之實質參與及貢獻。
 - 二、合聘教師以原聘單位為其主聘單位，餘則為從聘單位。
 - 三、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（包括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），合聘教師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。
- 第 6 條** 校內各系、所、科、中心單位間之合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合聘教師需求應由從聘單位提出，經會簽擬與合聘人員所屬系、所、科、中心、院及教務、人事單位，於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合聘事宜。
 - 二、從聘單位辦理合聘事宜，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三、案經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單位辦理發聘事宜。
 - 四、合聘教師聘期屆滿後，續聘事宜應由從聘單位提出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事宜。
- 第 7 條**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